

灵寿县林业旅游局

2016年度决算公开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灵寿县林业旅游局 2016 年度相关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第一部分 灵寿县林业旅游局部门概况

一、灵寿县林业旅游局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全县的造林绿化、林业生产和林业技术的推广；负责全县的护林工作，对林木种苗、果品实施检疫；负责全县的旅游区总体开发、建设规划的设计，挖掘旅游资源，发挥旅游资源优势，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做好项目设计和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景区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搞好旅游资源如土地、矿山、水木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工作；加强所属旅游企事业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提高经济效益。

二、灵寿县林业旅游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 灵寿县林业旅游局为参照公务员法执行的财政拨

款事业单位。

(二) 灵寿县森林公安局为参照公务员法执行的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三) 漫山林场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灵寿县林业旅游局部门2016 年度 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58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0.1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8.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775.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1.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0,364.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781.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46	

			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425.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581.78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598.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12.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295.30
	27			55	
总计	28	13,893.95	总计	56	13,89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81.78	13,58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8	12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8	12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8	120.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1	48.21					
21005	医疗保障	48.21	48.2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	8.3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0	39.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2.54	1,072.5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9.38	129.38					
2110403	自然保护区	129.38	129.38					
21105	天然林保护	201.22	201.22					
2110501	森林管护	200.00	20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22	1.22					

21106	退耕还林	741.93	741.93					
2110602	退耕现金	741.93	741.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	1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	11.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0	11.4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23.29	11,023.29					
21302	林业	10,144.37	10,144.37					
2130201	行政运行	155.84	155.8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706.60	706.60					
2130205	森林培育	8,272.30	8,272.3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5.00	15.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6.34	276.34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82.40	282.4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34.90	434.90					
21305	扶贫	860.00	86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60.00	860.0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8.00	8.00					
2130603	产业化经营	8.00	8.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92	10.9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92	10.9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1.00	781.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81.00	781.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28.00	328.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53.00	4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7	7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7	7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7	72.17					
229	其他支出	453.00	453.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3.00	453.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3.00	4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98.65	1,102.99	11,49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8	12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8	12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8	120.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1	48.21				
21005	医疗保障	48.21	48.2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	8.3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0	39.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5.90		775.9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9.38		129.38			
2110403	自然保护区	129.38		129.38			
21105	天然林保护	1.22		1.22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22		1.22			
21106	退耕还林	645.29		645.29			
2110602	退耕现金	645.29		645.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		1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		11.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0		11.4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64.80	862.44	9,502.36			
21302	林业	9,500.88	862.44	8,638.44			
2130201	行政运行	155.84	155.8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706.60	706.60				
2130205	森林培育	7,719.90		7,719.9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5.00		15.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4.72		284.72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10.34		10.34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82.17		282.1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25.31		325.31			
21305	扶贫	845.00		84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45.00		845.0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8.00		8.00			
2130603	产业化经营	8.00		8.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92		10.9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92		10.9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1.00		781.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81.00		781.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28.00		328.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53.00		4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7	7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7	7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7	72.17				
229	其他支出	425.00		425.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5.00		425.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5.00		4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1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4.4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0.18	120.1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8.21	48.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775.90	775.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1.40		11.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0,364.80	10,364.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781.00	781.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2.17	7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425.00		425.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13,581.7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2,598.65	12,162.25	43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12.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295.30	1,267.30	2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12.17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3,893.95	总计	58	13,893.95	13,429.55	464.4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162.25	1,102.99	11,05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8	12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8	12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8	120.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1	48.21	
21005	医疗保障	48.21	48.2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	8.3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0	39.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5.90		775.9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9.38		129.38
2110403	自然保护区	129.38		129.38
21105	天然林保护	1.22		1.22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22		1.22
21106	退耕还林	645.29		645.29
2110602	退耕现金	645.29		645.29
213	农林水支出	10,364.80	862.44	9,502.36
21302	林业	9,500.88	862.44	8,638.44
2130201	行政运行	155.84	155.8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706.60	706.60	
2130205	森林培育	7,719.90		7,719.9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5.00		15.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4.72		284.72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10.34		10.34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82.17		282.1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25.31		325.31
21305	扶贫	845.00		84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45.00		845.0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8.00		8.00
2130603	产业化经营	8.00		8.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92		10.9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92		10.9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1.00		781.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81.00		781.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28.00		328.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53.00		4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7	7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7	7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7	7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17	30201	办公费	7.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8.3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9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4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89.74	30206	电费	9.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8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7	30208	取暖费	7.3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73	30211	差旅费	0.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6.70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4.49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9.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41.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2.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7.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9.8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3.43	公用经费合计						6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4.40	436.40		436.40	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	11.40		1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	11.40		11.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0	11.40		11.40	
229	其他支出		453.00	425.00		425.00	2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3.00	425.00		425.00	28.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3.00	425.00		425.00	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寿县林业旅游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	统计数
栏 次	次	1	2	栏 次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22.70	22.7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1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2.50	22.5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2.50	22.5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8
3. 公务接待费	7	0.20	0.20	5. 其他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0.20	0.2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6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0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灵寿县林业旅游局没有政府采购情况，故本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灵寿县林业旅游局部门2016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寿县林业旅游局部门2016 年度决算收入13581.78 万元，比2015 年决算增加8928.15万元收入，增长191.5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市级太行山生态绿化工程建设项目5650万元。二是落实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津补贴政策及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基本支出123.72万元。三是增加上级专款环

省会经济林工程等多项3000多万。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12598.65 万元，比2015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增加8250.34万元，增长189.7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市级太行山生态绿化工程建设项目5650万元。二是落实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津补贴政策及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基本支出123.72万元。三是增加上级专款环省会经济林工程等多项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1295.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13581.78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1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2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72.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4万元，农林水支出11023.29万元，商品服务业等支出7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17万元，其他支出453万元。比2015 年增加8928.15万元收入，增长191.5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市级太行山生态绿化工程建设项目5650万元。二是落实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津补贴政策及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基本支出123.72万元。三是增加上级专款环省会经济林工程等多项3000多万。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1259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2.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33.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9.56 万元），项目支出11495.6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7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4万元，农林水支出9502.36万元，商品服务业等支出781万元，其他支出425万元）。比2015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增加8250.34万元，增长189.7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市级太行山生态绿化工程建设项目5650万元。二是落实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津补贴政策及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基本支出123.72万元。三是增加上级专款环省会经济林工程等多项项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12.17万元，2016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58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117.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64.4万元），比2016年预算收入增加8791.18万元，增长183.5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市级太行山生态绿化工程建设项目5650万元。二是落实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津补贴政策及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基本123.72万元。三是增加上级专款环省会经济林工程等多项3000多万。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598.65万元，比2016年预算支出增加7808.05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市级太行山生态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支出5650万元。二是落实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津补贴政策及公用经费调整等增加基本123.72万元。三是增加上级专款环省会经济林工程等多项项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95.3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2.7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减少9.92%，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了车辆。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2.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比上年减少2.5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了车辆；公务接待费0.2万元，接待20次，接待100人次，与上年公务接待费持平。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比2016年预算支出减少2.9万元，减少11.33%，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了车辆。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6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订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2016年我局组织、指导全县开展造林绿化工作，指导义务植树和社会造林。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负责全县旅游业的统一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合理规划、开发和建设全县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

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具有较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灵寿旅游目的地体系。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 年度林业旅游局部门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总计 69.56 万元，比 2015 年度减少 15.16%，主要原因是取暖费中减少付供热公司的管道接头费，公车改革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7.19 万元，取暖费 7.3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9.1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0.91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工会费 7.74 万元、福利费 9.81 万元，其他交通补贴 1.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度林业旅游局无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